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桂林市博览事务发展中心）的（第22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区会展场地租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22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区会展场地租赁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桂林宏谋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7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7.6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桂林宏谋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